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权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 88876911

传真（Fax）：(0531) 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或“公司”）的委托，就下属子公司 Minjar Gold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明加尔”）拟出售现持有的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书面法律文件所作的转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出售矿业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济南高新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明加尔，根据澳大利亚铭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铭德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明加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加尔金源公司
注册号	澳大利亚公司登记号：119 514 528 澳大利亚商业代码：15 119 514 528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 日
注册办事处	西澳大利亚州西珀斯国王公园路 66 号 3 楼，邮编 6005
实收资本和已缴资本	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790 股已缴足普通股
董事	张鹏、赵玉怀、孔娟、吉星敏、颜秉超

根据铭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明加尔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受让方主体资格

根据铭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为 DC 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DC 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C 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号	澳大利亚公司号：653 399 627。 澳大利亚商业代码：69 653 399 627。
注册办事处	西澳珀斯圣乔治大道 77 号阿尔戈第 30 层，邮政编码：6000
实收资本和已缴资本	DC 资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号：645 321 982）持有 120 股已缴足普通股。
董事	Edward Godfrey Rigg, Dianmin Chen 和 Mingyan Wang。

根据铭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C 矿业有限公司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铭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矿业权出售的标的矿权均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基本情况如下：

1. 勘探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	矿权 编号	授权的矿物	生产规模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明加尔 (80%); 谢伯德, 罗伯特·恩斯特·约翰 (6.67%); 雅斯科, 肖恩 (6.67%); 卡梅隆·罗宾 (6.67%); 简·西	E 59/852	铁以外的矿物	1,000t	2014/9/4	2023/9/3

	奥 (6.67%)					
2	明加尔 (100%)	E 59/888	铁以外的矿物	1,000t	2013/1/24	2023/1/23
3	明加尔 (100%)	E 59/985-I	所有	1,000t	2012/2/14	2022/2/13
4	明加尔 (100%)	E 59/1199-I	所有	1,000t	2009/7/1	2022/6/30
5	明加尔 (100%)	E 59/1268-I	所有	1,000t	2007/5/30	2023/5/29
6	明加尔 (100%)	E 59/1324-I	所有	1,000t	2008/9/22	2022/9/21
7	明加尔 (100%)	E 59/1327-I	所有	1,000t	2008/10/16	2022/10/15
8	明加尔 (100%)	E 59/1328-I	所有	1,000t	2009/5/4	2023/5/3
9	明加尔 (100%)	E 59/1329-I	所有	1,000t	2008/4/9	2022/4/8
10	明加尔 (100%)	E 59/1333-I	所有	1,000t	2008/10/16	2022/10/15
11	明加尔 (100%)	E 59/1445-I	所有	1,000t	2009/11/26	2021/11/25
12	明加尔 (100%)	E 59/1952	铁以外的矿物	1,000t	2014/1/24	2024/1/23
13	明加尔 (100%)	E 59/1996-I	所有	1,000t	2015/4/1	2025/3/31
14	明加尔 (100%)	E 59/1997-I	所有	1,000t	2015/4/1	2025/3/31

15	明加尔（100%）	E 59/2153	铁以外的矿物	1,000t	2016/4/1	2026/3/31
16	明加尔（100%）	E 59/2262	所有	1,000t	2018/4/30	2023/4/29
17	明加尔（100%）	E 59/2266	所有	1,000t	2018/4/30	2023/4/29
18	明加尔（100%）	E 59/2273	所有	1,000t	2018/3/7	2023/3/6
19	明加尔（100%）	E 59/2382	所有	1,000t	2019/10/11	2024/10/10
20	明加尔（100%）	E 59/2383	所有	1,000t	2019/10/11	2024/10/10
21	明加尔（100%）	E 59/2480	所有	1,000t	2021/6/1	2026/5/31

注：上表序号 3、4、9、11 矿权已到期日，目前均已提交延期申请。

2.采矿租约

序号	持有人 (%)	矿权 编号	授权的矿物	生产 规模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明加尔（100%）	M 59/63	铁以外的矿物	无开采限额	1987/10/13	2029/10/12
2	明加尔（100%）	M 59/219-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0/11/15	2032/11/14
3	明加尔（100%）	M 59/268-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3/6/30	2035/6/29

4	明加尔（100%）	M 59/279-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3/2/16	2035/2/15
5	明加尔（80%）； 谢伯德，罗伯特·恩斯特·约翰（20%）	M 59/357-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5/3/7	2037/3/6
6	明加尔（100%）	M 59/379-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5/11/28	2037/11/27
7	明加尔（100%）	M 59/380-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5/11/28	2037/11/27
8	明加尔（100%）	M 59/386-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5/12/20	2037/12/19
9	明加尔（100%）	M 59/387-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5/12/20	2037/12/19
10	明加尔（100%）	M 59/406-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9/5/24	2041/5/23
11	明加尔（100%）	M 59/420-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9/5/24	2041/5/23
12	明加尔（100%）	M 59/421-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9/5/24	2041/5/23
13	明加尔（100%）	M 59/425-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03/10/17	2024/10/16
14	明加尔（100%）	M 59/431-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03/10/17	2024/10/16

15	明加尔（100%）	M 59/457-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9/5/24	2041/5/23
16	明加尔（100%）	M 59/458-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1999/5/24	2041/5/23
17	明加尔（100%）	M 59/460-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03/10/17	2024/10/16
18	明加尔（100%）	M 59/497-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10/7/12	2031/7/11
19	明加尔（100%）	M 59/591-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11/12/8	2032/12/7
20	明加尔（100%）	M 59/731-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10/10/28	2031/10/27
21	明加尔（100%）	M 59/732-I	所有	无开采限额	2010/5/6	2031/5/5

3. 普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百分比)	矿权 编号	授权的矿物	生产 规模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明加尔（100%）	P 59/2057	所有	500t	2015/7/8	2023/7/7
2	明加尔（100%）	P 59/2247	所有	500t	2020/11/16	2024/11/15
3	明加尔（100%）	P 59/2248	所有	500t	2020/11/16	2024/11/1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的权利限制

根据铭德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矿业权出售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出让方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2 日，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以公开询价方式出售境外金龙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明加尔与 DC 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以公开询价方式将持有的境外金龙项目出售给 DC 矿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剥离金龙项目有利于公司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业，推动公司积极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询价方式并经交易双方多轮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且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铭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明加尔现任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

根据铭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尚需由西澳大利亚州矿业工业监管和安全部部长签署许可文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铭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的日期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双方均系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由西澳大利亚州矿业工业监管和安全部部长签署许可文件。

（四）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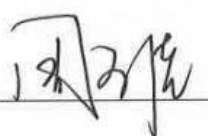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位于澳大利亚，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对矿业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于亚弟）

2022年 7 月 22 日